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7人,本次会议实际有 效表决票 7 票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顺主持, 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 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下述议案,经表决,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*ST 重钢账款损失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对*ST重钢应收账 款计提减值812.11万元,对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,因*ST重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, 将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该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。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 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的《关于应收*ST重钢账 款损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03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公司本次对*ST 重钢债权计提减值和进 行相关会计处理,依据充分合理,决策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 相关规章制度,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;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*ST 重钢重整清偿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对*ST 重钢重整清偿股票按照不低于 2.15 元/股的价格择机处置,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。

处置该等股票产生的净利润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时,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03日